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

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801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庄晓东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338,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550,000 股的 74.32%。

2、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550,000 股的 0.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3、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5,348,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550,000 股的 74.3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下同）共 3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1,750,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550,000 股的 3.68%。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48,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张丹青

张丹青

聂海麟

聂海麟